



QQ·作家杯

征文大赛获奖作品丛书

王蒙、王安忆、曹文轩、张胜友等评委推荐

庄旭清
○
著



寂寞和苦闷不是现在才有的
从古时候宫里人就有寂寞和苦闷
寂寞和苦闷就像地里长出了高粱和豆子
就像长出来的毛发



DASHENG



作家出版社

大声



庄旭清〇著



大 声

DASHENG



作家出版社

文学与书市新潮（代序）

——张胜友答深圳《晶报》记者问

网络文学最终还是文学

晶报：您对目前风头正劲的网络文学是怎么看待的？作家出版社参与举办“QQ·作家杯”征文大赛对您来说最大的吸引力是什么？

张胜友：我们知道，作家是需要有思想的，对生活对时代有自己独特的见解，需要一个非常自由的创作心志，也需要一个非常好的创作环境，网络就满足了作家的这种要求。这样，一方面会产生一些非常优秀的有思想有见地的作品以及一些有灵气的作家，但同时也有不少格调不高的网络文学作品，这个就是目前的实际状态。

至于“QQ·作家杯”征文大赛，我们始终要求参赛作品的内容是健康的，但是我们又给参加征文的作者同样提供非常自由的空间，希望通过这次征文能够让我们的网络文学更健康地成长。我相信通过这次大赛会涌现一批好作品和好的作家。

晶报：那么您个人觉得网络文学与传统文学的区别在哪里？

张胜友：实际上我个人认为两者没有太大的差别，网络文学最终还是文学，网络只不过是载体。大家都公认的，文学即人学，那么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不管你网络文学也好，传统文学也好，还是要表现社会、时代、人生，所以我们这次征文还是有所选择的，我们希望推出好作品。

网络征文瞄准年轻人

晶报：“QQ·作家杯”征文大赛是作家出版社与网络公司的第一次合作吗？您觉得出版社与网络公司合作的优势在哪里呢？

张胜友：不是，我们更早。我们曾经出版中国的第一部网络小说王庆辉的《钥匙》，我们出版社出版了很多优秀的网络作品。网络也是一个宣传的窗口，它对青少年的影响非常大，出版社与网络公司互动之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是显而易见的。

晶报：这次征文大赛有预期的目标群吗？

张胜友：应该更多的是年轻人，他们眼中的变革中的中国社会生活可能跟成年作家有所差异，这些作品会很有灵性、很鲜活，希望这些人把我们的视野打得更开。

晶报：网络会不会让读者的阅读变得越来越浮躁？

张胜友：你提的问题客观存在，但是文学是一种寂寞的事业，精品文学要经得起历史、时间和读者的检评。

有害的畅销书就要抵制

晶报：目前市面上的畅销书越来越多，您觉得哪一类书更容易畅销？

张胜友：世界上的畅销书无非是两大类，第一类是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好奇心理，这在全世界都是通用的。第二类就是有实用价值，你

出一本家庭医疗手册，它也会畅销，因为它有实用价值。

晶报：您自己觉得畅销书对文学本身有什么正面与不良的影响？

张胜友：所谓“畅销”就是说对市场的占有率很高、覆盖面很广、有很多读者参与。但是作为一家出版社，我们不能只为追求畅销而畅销，因为图书出版物是一个文化载体，它有审美功能与教化功能，所以我们选择畅销书的时候，首先要求内容健康、思想向上。

晶报：那么现在市面上有这么多畅销书，您觉得值得一看的能占到百分之多少？

张胜友：阅读分好几个层次，有些好书可能对你终生受益，或者对你的成长、思想修养、知识的提升都有好处，这样的好书是很需要反复阅读的。有些书就是一个消遣，但是它的底限就是不要有害。有少部分畅销书是对社会有害的，对这种书就要加以排斥加以抵制。

晶报：那么作家出版社每年出版畅销书会有一个怎样的计划？

张胜友：出版界有一个“二八”规律，就是20%的图书创造的经济效益可能占到80%，我们一年大概出版新书200多种，我们每年的畅销书能达到30到40种。

晶报：您自己觉得值得骄傲的发行畅销书的案例有哪些？

张胜友：那太多了，像《长恨歌》发行超过了26万册，《来来往往》超过了30万，余秋雨的散文《千年一叹》《霜冷长河》超过了60万，《哈佛女孩刘亦婷》发行180万。

晶报：这些类型的书在开始发行之前的有没有想过会畅销？

张胜友：当然，我心里是非常清楚的。我们就是把它们当作畅销书来运作的，在发行之前的我们对市场进行过调查。拿余秋雨来说，尽管他的作品是有争议的，但他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余秋雨本人也就是一个畅销书作家。

晶报：面对良莠不齐的畅销书市场，您对读者在选择上会有什么样的建议？

张胜友：每个人的阅读习惯与阅读目的都是不一样的，所以这个

很难建议。有些人希望通过阅读来提升自己的思想水准，但这类书未必就是畅销书。而有些畅销书则可以让读者阅读起来愉快而轻松，但它的思想性未必很高。作为一种文化消费，每个人对阅读的期望值是不一样的，所以他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选择。

纯文学不能游离社会

晶报：对于纯文学的出版机构和刊物来说，这个过程应该还是满艰难的吧？

张胜友：纯文学刊物目前普遍陷入一种经营上的困境。这个原因包括以下几点：首先，文学应不应关注现实？我刚刚说过，主旋律图书、文学精品图书都是可能成为畅销书的，那么我们的文学刊物就不能游离社会生活，否则读者也会疏离这本刊物。其次，文学刊物所拥有的文化资源是比较单一的，但是通过资源整合就能产生整体优势效应。

序

贺庄是一个人的名字，宫里是一个村的名字，贺庄曾经生长在这个村子里。

宫里的确切位置在中国山东省新泰县，这个县的周边是泰安是莱芜是沂源是蒙阴是平邑是泗水是宁阳等等，这个省的周边是河北是河南是江苏是安徽等等。这个国的周边是日本是俄罗斯是印度是越南是泰国是尼泊尔是不丹是锡金是巴基斯坦等。宫里在亚洲，亚洲的周边是欧洲是南美洲北美洲是大洋洲是非洲。这个村子在地球上，地球外边的星星啊，他妈的多得呀贺庄数也数不清……

贺庄的祖祖辈辈生存在宫里，不知道宫里起初来自于哪儿，不知道贺庄的祖先起初来自于哪儿，也不知道宫里以后的时日将被怎样牧放，也不知道贺庄的子孙会流落到哪儿。贺庄说这不是他应该想的事情。

贺庄卒于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清晨，时年七十三岁。他死时宫里的罗丹华、韩玉牛和贺庄的儿子小乡在场。他是很安静地离开人世的。他脸上的最后几滴眼泪是他儿子小乡给他擦去的。他死后宫里的人除了那些外出的都来给他送了葬，他们按照的是宫里传统的礼仪做的贺庄的最后这件事儿。贺庄的坟墓在宫里西南方向的牛屎泉子旁边，那时候他老婆已经在那儿等待他了。

贺庄一生贫穷，没有给他儿子小乡留下财物，临死前只将他

撰写的六册“言语”和一纸遗言留给了宫里一个叫罗丹华的人，这六册“言语”就是这本书。下面就是贺庄留下的遗言：

拿刀的随时都可能来谋杀我。

我感觉自己的在世的时日不多了，想留下这些话。

我贺庄虽然是个说话的人，在宫里是受尊敬的，但我一生是个穷人，只种了几亩薄地，没吃过多少好饭，也没得好衣裳穿，也没有得到过好女人的温存。这说明我并不是个命好的人，这说明拿刀的并不宠爱我。

我这一生没留下别的，只留下了这些言语。这些言语是我从民国十八年开始断断续续写成的。有一部分是传说，是宫里古来就有的，老呆那部分即是。关于柏五的那一部分，是根据我的记忆整理的，有些事儿是我没见过的，但柏五和我说过，也有些事儿是我亲眼见的，至今仍历历在目。其他的部分则是我自己的记录，从民国十八年开始到今天，我记录了那些和我一起活在宫里的人事，有些是我说的话，有些是我见证的事儿……统共六册。

我死时将把它们留给罗丹华，我还会对他说：我死后如果有人爱看，尽管给他们看。如果后人对此没有兴趣，罗丹华有权代我处理这些东西，可以烧了，不烧埋在宫里的地里、河里或扔在草丛里喂老鼠都行。

看了我的言语，也许会有人猜测说我是没有快乐的人。不，没有快乐我怎么能活着呢？这种猜测不对，最了解我的还是我自己。活着就有希望，所有希望里都产生快乐，活着的人谁的快乐也不比谁的少。

贺庄谨记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初六

目 录

序	1
传说 第一	1
柏五 第二	35
事集 第三	58
人集 第四	88
言语 第五	126
末日 第六	165
跋	190

传说 第一

我是贺庄，现在我要说话。

我是宫里说话的人，我要说话，并把我要说的话记载在下面。

不知道这是几千年几百年的事儿。那时候拿刀的就来驱赶我们宫里。他驾着车子。他的车子是四个轮的，上面有罩子，罩子上绣着天上的故事，有人物也有风景，罩子的四角都飘着流苏，车子走着时候流苏就随风飘动。有一个扬鞭子的，坐在前头，赶着拉车的马，他的腰里挎着明光光的一把短刀，上边沾着未干的血迹。他的后边还有人坐着。他们在罩子里头。罩子的两边有窗户敞着，能看见他们在里边的炕桌边喝茶，并且说着话，议论着，也有时候高声大笑。他们所有的人都穿着毛蓝大褂，每个人的腰里都有一把刀，都明光光的，都犀利无比，每把刀上都有未干的血迹。

那时宫里的地上还没有人命行走，世界也还没有章法。又过了许多年宫里的土地上才生长出人命来，传说说，宫里是逐渐被假设出来的，拿刀的说宫里这样宫里那样，宫里就按他说的被假设了出来。不叫宫里在山西，不叫宫里在河北，不叫宫里在日本，不叫宫里在德国，就叫它在中国的山东省的新泰县的西边，叫它在一片平缓的山岗子下边，在一眼泉水的旁边。

我们的人命是被拿刀的牧放的，我们的人命就像他的猪他的

羊。自古以来拿着刀的牧放着我们宫里一代一代的人命，他拿着刀驱赶着我们，惊吓我们，叫我们上东，叫我们上西，叫我们打狗，叫我们骂鸡，叫我们到田里劳作，也叫我们到炕上休息，也叫我们繁衍，叫我们从人命里生出一代一代的人命。

宫里的人啊，谁是掌握我们痛苦和快乐的呢？不是别人，只是拿刀的。宫里历史上曾有赞颂他的人，也有反抗他的人，这些人有的是我认识的，我亲眼看见过他们的作为，也有的是在我之前的，我没见过他们的形影，他们是我不能认识的，我只能根据传说想象他们。还有的人是在我之后的，我不能知道他们的一点儿事。命中注定我们宫里的生命就像汶河里的水一样滚滚流过。

这里让我先说传说。传说里的事情就是真的，没进入传说里的就是没发生过的。宫里的人啊，你们要学会相信传说。

先记载以下的人事

2

宫里靠着一条叫汶河的河，汶河啊是向西流的一条河。汶河啊不是汶河，它是一把刀子，它是一把锋利无比的刀子。它是拿刀的武器，传说里说，从古时候拿刀的时常拿着它追杀宫里的人命。那年来了大水，先把我们的汶河灌满了，接着又汹涌地淹宫里的地和房子，接着又杀宫里的人，就像宫里的人是它的仇敌。起初宫里的人寻思他们不是它的仇敌，是他的朋友，就躲避不及时。待那水来了才躲避哪能躲得赢？那次大水把宫里传说中的商络杀了，把周汗杀了，把言麻杀了，把安康杀了，使他们都没有后。

还有几个妇女也是被大水杀死的。他们都是大人，其中言麻还是宫里的大力士，而且会舞刀，有外地的好几个人曾经和他来比，但都不能敌他。他寻思舞刀厉害的人会被拿刀的垂青，起码不会被水杀害，可是事实证明舞刀厉害的人也不能得到拿刀的垂青，也与常人一样不能躲避大水。其中有个叫刘西英的美女，她

的美丽曾经诱惑过许多男人，但是她的美丽并不能抵挡汹涌的大水，她也是在这次大水中一命呜呼的。她留下了一个后代，后来出现的老呆（下边我将说到他）的爷爷就是她留下的那个后代。

那次也把周名的儿子杀了，他死的时候才只有两岁。看来了水了，周名抱着他跑，他哀求周名说，爹你快跑你快跑，你看看大水来了，跑慢了就没了我的命了。周名不说话，跑，他想跑到凶猛的浪头前边去，夺回儿子的命来。可是他没能跑到浪头前边去，浪头过来，喧哗着就把他的儿子的命夺走了，然后它们就把这个小生命杀了。周名听见自己的儿子在大水里呼喊了一声，又看见他摆了摆手，就完了。周名觉得：大水杀人真是厉害，就像不是杀一个人，就像人在地里拔了一棵草。周名有后，那儿子死了以后，他和老婆又一连生了三个儿子，都是长命的。

又一年蝗虫遮天蔽日地从西北方向飞来，它们的翅膀响得厉害，把宫里都震得发抖。宫里的人不愿意听那种令人烦躁的声音，就使草叶儿把自己的耳朵塞了。晌午的时候宫里的人出门来抬头去看太阳，漫天都是翅膀，哪里还有太阳呢？看见一个天都是灰乎乎的翅子，宫里的女人就惊恐地大喊：我的亲娘哎，看不见太阳了！看不见太阳了！！我的亲娘哎，太阳到哪儿去了呢？！宫里的男人就拿了笤帚去打它，想看能不能战胜这些来自西北方向的孽障，看能不能将它们驱赶出他们的村子，保护他们的庄稼。可是事实证明宫里的男人没法赢它，最终，还是叫它们把地里的庄稼全吃光了。庄稼没了以后几乎所有的宫里人都哭天号地：天啊天啊，你是不是想要我们宫里的人命？那年宫里一共饿死了八十三人，其中女人和老人死的最多。

又一年来了大火烧了王道厚家的房子，那火是从天上来的。大火不光烧的是房子，也把王道厚的心性灭了，从此他的心性再也不能起来，至死他是一个神情惶惑的人……

老呆是宫里的一个人

现在我要说到宫里一个古人的名字了，他的名字叫老呆。他像宫里的树一样是在宫里生长和死亡的。因为他离我活着的时代太久远了，我就不能描述他的形象。所有他的事情都不是我亲眼见的，都是传说里的。进入我传说里的才是真实的，没进入我传说里的就不是真实的。我传说中的老呆是一个种地的，他一生一世几乎没离开过宫里，在宫里的土地上他一共走了六十八年的路，也就是说他在宫里和拿刀的打了六十八年的交道。他和后来的我们许多人认识的柏五一样死于拿刀的之手。你我命中注定也只能是这样的结局。

生了小果和小红

4

老呆的老婆是北宅的姑娘，小名叫桂花。娶了几年桂花还不能生养，老呆就对她失望，急躁了。有一天指着桂花的鼻子说，桂花，找你这样的老婆，真是算我老呆倒了八辈子血霉。天啊天啊，你怎么叫我找一个不能生养的女人！老呆想要一个传宗接代的孩子，为这事儿他夜里长久地不能入睡，心情郁闷，总是想哭，一点也不想把肉插进老婆的肉里去的事儿。

插肉是快乐的，老呆的老婆桂花想行那快乐的事儿，老呆不做，有一次她就硬拉他到自己身上来说：你来这事儿你来这事儿。老呆上来，只是在桂花的身上躺着，闭着眼，喘着粗气，仍然不动身子。这令桂花感到忍无可忍，她就把老呆推下来大喊：老呆，老呆，我的亲儿老呆，我的孙子老呆，我告诉你，你要给我孩子，要是不给我就去死，我死了拿刀的一定会惩罚你，因为他会把你看成是个坏男人。她拧着老呆的耳朵问：不插老婆肉的

男人能是好男人吗？你说说你说说我的儿子老呆。

老呆冷笑一下说，叫你不生育的是天，我怎么能替他做主给你孩子呢？你个只会开谎花儿不结籽的小女人，也不想，过去哪次你叫我插你的肉我不插？哪次不把我累得腰酸背疼？可是你至今连只狗都没生出来，现在我已经对你失去信心了，不插了不插了！要是拿刀的怪罪我就让他怪罪吧，要是他怪罪我就让他来插你的肉吧，让他给你一个孩子吧。说着他一翻身将脸朝一边去。

老呆的老婆桂花仔细想想，觉得老呆这话说得也有道理，就说，也许命中注定我是不能作果的，这样吧老呆，我妹夫死了，我把妹妹桃花叫来，你可以与她同房，叫她替我生个儿子。老呆听了没做声。

第二天桂花去安庄把妹妹桃花叫来与老呆同房，桃花不反对这事儿，老呆也不反对这事儿。在桂花面前老呆懒洋洋到炕上去，脱了衣服，桃花已经在那儿等他，他上去很麻利地把肉插进了桃花的肉里去了。不孬，不孬，一年以后老呆和他老婆就有一对双胞胎，当然是桃花给他们生的。老呆和桂花他们给儿子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小果，给女儿起个名字叫小红。

有了小果和小红以后，老呆的老婆就不再叫老呆插妹妹桃花的肉，把妹妹撵出家门去，她说，你去你去，现在这炕上已经没你的事儿了。桂花独占了老呆，天天夜里叫老呆与她同床。有了儿女老呆高兴，就频繁地插老婆桂花的肉，他的心情很好，插着老婆的肉一点儿也不想旁人。有一次桃花来了，想偷着叫老呆插她的肉，老呆怕桂花发现，就没插。可怜的桃花是哭着离开宫里的。

有一回老呆一边插着老婆的肉一边突然大喊：拿刀的啊，拿刀的，告诉我，男人为什么爱插妇女的肉？妇女的肉为什么爱叫男人插？他老婆听了就在下边嘻嘻笑着说：不要说这种傻话了老呆，我的儿子老呆我的父亲老呆你不要说了，我的哥哥老呆我的弟弟老呆说这些有什么用呢，还是抓紧时间做我们的事吧。老呆

认为老婆说得对，就不说，只老老实实在地做他当做的事情。

大

声

那个宫里的秋天

那个秋天的中午，老呆吃过饭，打着饱嗝从屋里出来，手里拿着一把马扎子，到大门外边把它放在树阴下，然后坐在上边。他的前头有一口井，井边长着一棵蓬勃的椿树。阴凉遮满了他家门前的地，蚂蚁正在地上和树上喜乐。上头的树枝上还有鸟儿，它们此时也在喜乐之中。远处有小溪，小溪里的鱼和水也在喜乐之中。更远处是村外的田野，高粱和豆子也都沉浸在喜乐里……

老呆的家在一条深深的胡同里，挨着他住的，东边是庄亿喜家，西边是安隼畅家，南边是韩定家，北边是刘言肃家。小溪流在庄亿喜家的东边，老呆在这儿看不见它，却能听见它的声音，它正哗哗地响，就像它也是一个生命。它发出来的声音像人和鸟儿唱歌一样好听。

6

老呆独自一人坐在马扎子上，那时天还有点热。他的身体让阴凉遮盖着，感到无比的舒服。坐下以后他就不想河了，也不想天，也不想地，也不想女人，也不想生存和死亡，只是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把眼睛微微地闭了，深深地沉浸到自己里边去，使自己进入平静，这样来消除内心深处的疲劳。

那时候宫里的人都这样到自己的深处去，忧伤了或者疲劳了他们就独自选一个清静的地儿，提了马扎子去，坐了，闭上眼睛驱赶心里的疲劳。那时的人认为人心是浮躁的。那时的人还认为驱赶浮躁最好的方法就是到自己的深处去。有那些老是不能上自己心里去，老是上别人心里去，老是被外边花哨的世界引诱的宫里人得了这方法就常常这样去做。现在的我们已经忘却了这种方法，不见有谁是这样做的了。

老呆在马扎子上坐着，先是让自己舒服。他舒服好了的时候，一睁眼就看见了三个穿着毛蓝大褂的人向这边走来。那人

是他熟悉的，都是些个陌生人。他们从胡同的东边庄亿喜的家门前向老呆跟前走来，都穿着麻布的毛蓝大褂，一行走着他们身上的麻布衣服一行飘扬。其中的一个人扬着胳膊，带着笑脸和另一个说话，第三个在后头低着头，正踢一块路上的石头。他把石头踢出好几步去。

看见他们老呆就惊慌起来。就在老呆惊慌的时候，那三个人转眼间就站在了他的面前。老呆慌忙站了起来，也不用谁吩咐就拉住了其中一个的胳膊说，我知道你们是高贵的人，是从远处来的。高贵的人啊，你们赶路一定是累了吧，那就在我家门前坐坐吧，这儿好，你们快坐下享受享受这树下的清凉，歇歇歇你们的脚吧？！

也不等人家说话，老呆就转身呼家里的老婆桂花，叫她拿出三个马扎子来，又叫她端来了一盆新沏的茶水。在那些人喝茶的空儿，老呆叫儿子小果去杀了一只鸡，又叫女儿小红到开酒馆的老既家去打两壶酒来。三个穿毛蓝大褂的人也不客气，坐了就喝老呆家的茶，待鸡和酒来了他们就在老呆家的椿树底下吃鸡喝酒。边吃喝着边和老呆说话，先说长清的天气不好，三年了总是很干旱，曲阜的天气不错，去年以来总是风调雨顺。又说甘肃遭了地震，河北下了雹子等等。老呆畏惧这三个高贵的人，心里恐惧，只是听着低着头不敢答一言。他的脸上浮着谦恭的笑，就像他不是宫里的种地的老呆，就像是这三个人的奴才。

老呆的老婆和他的儿女也不上桌子前头来，只在家里生闷气，不停地骂老呆和那些穿毛蓝大褂的。他们是节俭的人，心疼他们吃了他们的鸡喝了他们的酒，这时他们正你一言我一句语地在家发牢骚：我们又不欠他们的，为什么要叫高贵人吃我们的鸡喝我们的酒？这些高贵的人啊，你们乱吃人家的鸡和酒，怎么算得上是高贵人？！呸！呸！！

就是在这时候，见得一个穿毛蓝大褂的人突然扬了扬手对老呆说，老呆老呆你的老婆呢？你说说，你说说她怎么不上桌子前头来与我们一起吃饭喝酒？你去叫她来，并且你还要和那小气的

女人说，今天我要让她快乐，我要送她一个金戒指。老呆慌忙就从桌子边站起来，挺了脖子向家里呼他老婆的名字，叫她来接客人的金戒指。

送金戒指的对老呆的老婆说，这是你们高贵的物件，拿了它去吧，戴在你的手上，叫你的心喜乐，叫你们宫里的人羡慕你。老呆的老婆就高兴，给那人打一个揖。

她才刚走了，就又一个穿毛蓝大褂的说，老呆你儿子呢？那在家里骂我的，叫他来快叫他来，我也要赠给他一个金戒指。老呆就叫他的儿子来接客人的金戒指。他儿子那时只有十三岁，见了光灿灿的金戒指心也高兴，也不管顾面子和礼貌就在人家面前嘿嘿笑起来。一个穿毛蓝大褂的见了就问他：得这样的物件就是值得乐的？老呆的儿子点点头说：我又不是傻子，得了珍宝还能不乐？

这时候就见得第三个人向怀里掏去，一边说，老呆叫你的女儿也来吧，他俩人都送了礼物，我也要送她一枚金戒指。老呆就叫他女儿也来接受了客人的金戒指……

送完了礼物，他们就在树下谈另外的事儿，他们说，生活能使一个人变成另一个人，他就不是他了，就成了另一个人，就像这棵树，明年的它就不再是今年的它。就像他们宫里人的宫里，明年的宫里就不是今年的宫里……

老呆觉得这话好像是专门说给他听的，就认真听着，但不敢盲目答言，只是频频地点头，就像是个羞涩学生在听先生上课。

那是很早很早的过去，天气还热的时候发生在宫里的一件事儿。

在龙庭的峪里

老呆不光在宫里，他也要到龙庭去走走。龙庭是新泰县的另一个地方，那儿都是崇山峻岭，路不宽阔，都是羊肠小路，人走